

## 律政司就外判律师的声明

\* \* \* \* \*

就传媒查询，律政司今日（一月二十日）发出以下声明：

律政司委聘 David Perry 御用大律师处理一宗涉及《公安条例》下组织及明知而参与未经批准集结案件的检控工作。Perry 御用大律师接受了律政司的委聘，并于二〇二一年一月十二日获高等法院首席法官准以「专案认许」方式为案件出庭。

自此以后，有不断来自英国社会的压力和批评针对 Perry 御用大律师参与案件的工作。当中一些片面的批评将案件与国安法混为一谈。

Perry 御用大律师对有关压力及豁免强制检疫的安排表示关注，并指出审讯在没有他的情况下应如期进行。

基于公众利益及审讯日期临近，律政司已委聘另一名律师如期处理案件的检控工作。

由于相关案件已进入司法程序，基于「回避待决案件」的法律原则，任何人不应对案件作出评论，亦不应作出毫无根据的揣测。所有不公和失实的指控，以图损害和诋毁我们独立的刑事司法制度，律政司必定会强烈反驳。

完

2021 年 1 月 20 日（星期三）